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鲁教高处函〔2015〕6号

## 关于报送医学类专业办学情况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以培养医师为目标的医学类专业教育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见附件）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办学秩序的通知》（鲁教高字〔2014〕1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医学类专业违规办学情况开展清查。请各市教育局和有关高等学校，分别对本地区（本校）医学类专业2000年以来办学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立即停止违规办学专业的招生，并于2015年3月13日前将违规办学的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表1）及正式文件（含纠正做法及正式处理意见）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山东省教育厅。本科层次相关情况请直接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成人教育、高职（专科）层次相关情况请直接报送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三二连读、中职（中专）由

---

各市教育局负责汇总后报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各市教育局和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医学类专业办学的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认真清查、如实报送有关情况，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决杜绝违规办学现象的发生。

通讯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厅；邮政编码：250011；高等教育处联系人：仇宝艳，联系电话：0531-81916019，电子邮箱：sdgjc1109@163.com；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夏岩，联系电话：0531-81916550，电子邮箱：sdeduzcj8736@126.com。

附件：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5年2月2日

# 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文件 国家中医药局

教高[2014]7号

---

## 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中央部门所属有关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先后印发了若干规范性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1），对规范医学类专业（指毕业生可以按照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专业，见附件2）办学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少数学校在医学类专业办学过程中仍存在擅自更改专业修业年限和学位授予类别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以培养医师为目标的医学类专业教育管理，现就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

医学类专业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和学校未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任何层次医学类专业教育。

### （一）本科、高职（专科）教育

高等学校增设本科、高职（专科）医学类专业，须征求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意见（含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后报教育部，教育部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局，下同）意见后审批。

2010年起，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在本科、高职（专科）医学类专业名称前、后加注专业方向。

2015年起，高职（专科）升本科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 （二）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专科）教育

2014年停止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专科）医学类专业招生。2014年及以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再审批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专科）医学类专业点。

### （三）中职（中专）教育

2010年起，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中职（中专）医学类专业，只允许开设《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内专业，且须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方可招生。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审批设置专业目录外医学类专业。

#### （四）成人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举办的医学类专业学历教育，由教育部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后审批，且只允许招收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其中自学考试不得举办医学类专业学历教育。未经教育部批准，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不得举办医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高等学校不得以联合办学形式在中等职业学校举办高职（专科）以上层次的医学类专业普通、成人高等教育。

经教育部审核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医学类专业点招收基层在职人员，应规范和严格教学管理，学制、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应与全日制在校生保持一致。

#### 二、进一步加强对医学类专业办学的管理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部属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对本地区（本校）医学类专业 2000 年以来办学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立即停止违规办学专业的招生，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将违规办学的情况正式行文报教育部高教司（统计表见附件 3）。

教育部将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对各地上报信息情况和办学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置或篡改专业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各层次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及

中央部属有关高校要严格按通知规定执行，切实加强医学类专业办学的管理，杜绝违规办学情况的发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高等教育司

邮政编码：100816

联系人：夏韶华

联系电话：010-66096767 66020758（传真）

电子邮箱：shaohua@moe.edu.cn

- 附件：1. 规范性文件清单  
2. 各层次医学类专业名单  
3. 医学类专业办学情况统计表

教 育 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附件 1

### 规范性文件清单

1. 《教育部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药卫生类高职高专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4号）
2.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
3. 《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卫人发〔2002〕321号）
4.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 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4号）
5. 《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号）
6.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医学教育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01〕139号）
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医药教育若干意见的意见》（国中医药办发〔2003〕4号）
8.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批准部分学校试办初中起点 5 年制医学专业教育的通知》（教高厅〔2004〕15号）

9.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中等中医类专业招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职成厅〔2007〕2号）

10.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撤销专科层次中西医结合专业设置的通知》（教高厅〔2008〕4号）

1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卫生保健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及执业注册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7号）

1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15号）

1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中医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发〔2011〕8号）



## 附件 2

## 各层次医学类专业名单

层次	医学类专业名单	备注
本科	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监督、口腔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医学影像学	仅限五年制
	医学检验、康复治疗学、眼视光学	仅限五年制 2013年起停止招生
高职 (专科)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傣医学、针灸推拿、中医骨伤	
	中西医结合	2009年起停止招生
初中 起点 五年制	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	2014年起停止招生
	中西医临床医学	2009年起停止招生
中职 (中专)	农村医学、中医学、蒙医医疗与蒙药、藏药医疗与藏药、维医医疗与维药、哈医医疗与哈药	
	卫生保健	2010年起停止招生

中职 (中专)	社区医学、预防医学、妇幼卫生、 医学影像诊断、口腔医学	2001年起停止招生
	中西医结合	2007年起停止招生
成人 教育	参照各学历层次，同上	

## 医学类专业办学情况统计表

表 1: \_\_\_\_\_ 省（区、市）医学类专业  
目前及以往违规办学的基本情况

（加盖 公章）

层次	学校名称	医学类专业名称	每年学生数						
			已毕业			在校			
			20**年	20**年	...	20**年	20**年	...	
本科									
高职 (专科)									
初中 起点 五年制									
中职 (中专)									
成人 教育									

注：1. 表格不足时自行增加。  
2. 招生数量从违规办学第一年开始统计。

**表 2: (部属高校) 医学类专业目前及以往  
违规办学的基本情况**

(加盖 公章)

层次	医学类 专业名称	每年学生数					
		已毕业			在校		
		20**年	20**年	...	20**年	20**年	...
本科							
高职 (专科)							
成人教育							

注：1. 表格不足时自行增加。  
2. 招生数量从违规办学第一年开始统计。

---

抄 送：国家民委、国务院侨办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职成司、学生司、研究生司

---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1月9日印发

---